

中山運動中心旁、中山北路2段42巷及新生南路1段103巷等3處臨時平面停車場權利金詳細表

場名	契約期限	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(A)	各場契約期間權利金 (B) 【C*A=B】	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
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 (53格)	3年	60%		
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(22格)	3年	25%		
新生南路1段103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(14格)	2年又11個月	15%		
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 (3場合計) (C)		100%		

(1) 各場權利金之計算方式：

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數*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=各場契約期間權利金 (C*A=B)

(2)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：

此百分比為甲方規定之各場占總權利金之比重，廠商於計算各場契約期間權利金時，須依前述之計算方式辦理。

(3) 各場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：

此各場數值計算方式為：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/各場契約期間/30天/各場之總車格位數。

廠商用印：
